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號

再抗告人

即受刑人 陳冠宏

上列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114年度抗字第13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三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、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、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。前項但書之規定，於依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1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同法第415條第2項規定，定執行刑之裁定各罪，若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則就第二審法院所為抗告裁定，不得再抗告。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冠宏（下稱再抗告人）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268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

01 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
02 本院於114年1月9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3號刑事裁定駁回其抗
03 告在案，有各該裁定書在卷可按。再抗告人不服本院上開裁
04 定，於114年1月20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（誤載為異
05 議）。惟本件再抗告人所犯各罪，均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
06 竊盜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
07 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從而，依同法第405條、第415條第2項規
08 定，再抗告人就本院上開裁定，自不得提起再抗告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13 法官 李政庭

14 法官 王俊彥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8 書記官 郭蘭蕙